

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证券代码: 002045

证券简称: 国光电器

编号: 2018-02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7年12月25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、当面口头的方式发出通知,于2017年12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,全体3名监事:刘宇红、肖叶萍、陈升弟出席了会议,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以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公司 2017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》的提案,选举刘宇红、陈升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,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肖叶萍共同组成第九届监事会。

为保证监事会工作顺利开展,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同意选举公司监事会成员刘宇红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(简历附后),任期三年(自监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)。

特此公告。

备查文件: 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

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日



附件:

监事会主席简历

刘宇红女士,公司监事会主席、内审部经理。中国国籍,1978 年生,本科学历,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 (CIA),中级会计师。2006 年进入公司,曾任公司财务会计师、成本主管、电池事业部财务经理等职务,兼任广西国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、广东国光电子有限公司监事、广州国光智能电子产业园有限公司监事、梧州国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。刘宇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,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,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、证券交易所的处罚,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的相关情形。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,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